排課原則：

1. 校內正式及代理教師因公務(含行政、跨域社群、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等)或個人特殊原因之排課需求，須經簽陳校長核准後始配合辦理，請依時限完成簽核程序後，將影本交至教學組留存，作為排課依據。
2. 第8節之排課需求至多一節，盡量給予配合，請依時限完成線上填報。
3. 兼課教師之排課需求，盡量給予配合，請依時限完成線上填報。
4. 其他共通原則：
5. 除已提出排課需求、代課教師及兼任行政之教師外，每天都必須有課，任一半天至多3節連排，第5節至多3天。
6. 導師週二至週五第4、5節不連排。
7. 社團課不排體育課。
8. 體育課各班至少間隔一天，至多一天排在第四或五節。每節最多三個班進行體育課教學活動。
9. 同一班同一天同一科至多2節課（不含第八節）。
10. 盡量配合領域不排課時間調整第8節排課。
11. 學校訂課程以配合學校整體行事運作，年級或全校統一時段安排為宜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中 | 一(5) 班級活動 | 一(6) 自習 | 一(7) 社團 |
| 高中 | 一(5)(6) 綜合活動 |  |  |

1. 各學科領域不排課時間：
2. 依據：教育局公告。
3. 110學年度不排課時間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上午 | 下午 |
| 星期一 |  | 高中國文 |
| 星期二 | 高中美術、國中英語 高中輔導老師 | 國中綜合活動、高中英文 |
| 星期三 | 國中數學 | 高中數學、國中國文 |
| 星期四 | 國中藝術、高中體育 | 高中自然、高中社會、 國中健康與體育、國中科技 |
| 星期五 | 國中社會 | 國中自然 |